

渝（万盛经开）环准〔2022〕027号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仁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万盛仁爱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二、项目在重庆市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万东北路17号、19号建设。建设规模：租赁万东北路17号、19号二楼，新增建筑面积1488.6m²，扩建住院床位49张，新增中频电疗仪、电子针治疗仪等医疗设备；扩建完成后全院共设置床位69张。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包括住院病房、手术室、胃镜室、接种室、观察室、治疗室、中医治疗室、护士站、药房、配药室、输液厅等；设置床位49张。项目配套设置办公室、收费室、供氧系统等辅助工程；配套设置库房等储运工程；配套建设排水等公用工程；同步废气治理、废水处理、固废暂存等环保工程。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肠道发热门诊、生化检验（依托现有）、中药熬制间、实验室、太平间、医疗废物焚烧炉等，不设置洗衣房及食堂，病号服、被褥外委清洗。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6人（其中医生技术人员20人，行政后

勤人员 6 人), 年工作 365 天, 办公实行两班制, 每班 8h, 住院为 24 小时工作制。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 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领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 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新增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集中收集后一并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15m³/d), 采用“生化强化+消毒”的处理工艺, 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限值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万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孝子河。

(二)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收运点定期除臭;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处理, 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引至楼顶排放, 原有污水处理设施经整改后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引至楼顶排放; 医疗废物暂存间、病房、卫生间定期消毒除臭。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限值。

(三)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主要设备加装基础减震;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避免因设备问题

而引发突发性高噪声。项目运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限值。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包装废物定期外卖物资回收公司;医疗废物依托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整改,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消毒后,置于标识明确的密闭专用包装桶或容器内,其中损伤性、感染性废物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药物性、化学性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特殊废液、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掏,污泥经石灰消毒处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止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的跑、冒、滴、漏;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项目地下水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等效黏土层厚度 ≥ 6.0 m)包括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转运专用通道、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水收集管网、应急事故池等。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设置事故池(有效容积不少于 5m^3),合理选择事故池位置,确保事故液得到有效收集;氧气库房四周设置防火墙,高度不低于 0.9m ,并设置安全标识,禁止明火和热源等;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设置专用包装容器,并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按要求及时转运;

加强医疗废物暂存、转运等环节的管理，设置转运专用通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投运前报我局备案。

（七）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八）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九）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年10月20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